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合同包 1：70 万元；合同包 2：60 万元；合同包 3：60 万元；合同包 4：55 万元；合同包 5：50 万元。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合同包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甲方签约时间为准。

3、供应商需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采样。

4、供应商有能满足采样、运输、设备、检验工作车辆等硬件设施及条件。

5、供应商有专业水准的检验技术服务团队，检测结果公正、客观、真实、及时、准确，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6、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抽检报告分析工作应该由供应商专业分析人员进行分析、撰写、汇总，并及时报送采购人，不得延迟。

7、本项目抽检区域为渭南市 11 个县（市、区）。

8、承检机构若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以后年度不得参与渭南市辖区内检验任务。

二、抽检内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扎实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进程，故在渭南市 11 个县（市、区）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一）抽检品种

抽样品种主要为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饼干、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糕点、蜂产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等食品类别。

（二）抽检区域

重点区域：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

重点单位：集中交易市场、大中型商超、餐饮聚集区、年夜饭供餐单位、中央厨房、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三）任务安排

本次专项抽检抽样检验工作全部由招标确认的第三方承检机构承担,严格按照采样、防护、送样、检验流程进行。

(四)抽检项目

抽检项目侧重对非法添加、重金属、食品添加剂、致病性微生物等项目的检测,具体抽检品种、检验项目详见附件。具体项目检验方法参考《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实施细则(2024版)》。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或有明示项目指标的,判定时应采取从严原则。各抽样产品采样数量要结合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具体确定。

备注:对可能掺杂掺假的食品,在现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无法检验的,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开展相关食品检验工作。

三、服务要求

1、检验要求:检验机构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对不合格检验报告即时送达采购人,并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采购人、被检验人造成损失,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检验机构应当消除影响,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检验机构抽样时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得因抽样不规范引起被抽样单位的异议,且出具的检测结果公平、公正、准确,问题发现率符合要求;检测报告出具和送达及时;服务态度良好,能积极配合采购人按时完成抽检任务;能及时协助采购人完成安全监督抽检的应急事件。

3、检验机构需在收到检品后15天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2天内出结果,4天内出报告,且无额外加收费用。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4、检验机构应有满足抽样工作需要的车辆、器具、仪器、设备等,每次检测至少须委派2名以上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的检测人员。

5、本项目按照“谁抽样谁录入,谁检验谁负责”的原则,检验机构需及时将普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信息全部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严禁出现集中录入、突击录入现象。检验机构须确保录入数据准确及资料上传工作无误,并做好抽检数据的分析研判及信息公示工作。

6、具体抽样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提供,需由检验机构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

到指定的地点进行取样，若因检验机构不按照标准要求取样引起的行政诉讼等，由检验机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检测机构需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本次监督抽检食用农产品年度不合格率不低于 3%，普通食品年度不合格率不低于 3%。

8、检测机构对检验结论、结果的包括但不限于真实性、有效性、客观性负责。由于检测机构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失误、错误、弄虚作假等，致使检验结论结果无法真实客观有效地反映事实的，由检测机构承担法律责任。

9、采购人将对检测机构的资质以及检测流程进行检查，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规定程序行为，采购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检测机构应按照抽检任务的品种，下达日期先后次序有序整理抽检任务档案材料，并妥善保存备查。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11、检测机构近 3 年未发生过数据泄露事故：自觉接受采购人组织的质控考核、现场检查 and 比对实验等工作安排。现场提交数据保密承诺书。

12、检测机构应建立与采购人定期交流制度，每次抽样检测检查后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及时上报检测结果；与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随时交流，虚心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及意见，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13、复检要求：能够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做好相关工作。

14、保密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秘密，对涉及抽检商品名称、种类、型号、经营者和生产者名称、商标、检验流程、检验结果等全部数据必须保密，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向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

15、任何检测机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以蒙骗、欺诈等手段承担无 CMA 资质认证的检测任务；

2) 抽检过程中使用实习大学生等非职业抽检人员；

3) 未经许可对承担的任务进行转包、分包；

4) 未经许可使用、公布采购人抽检任务信息；

5)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一经发现，一切损失由检测机构承担，采购人将立即终止抽检计划，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